

关于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买卖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证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该标的指数成份股[华夏银行](#) (600015)是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了基金合同规定的相关程序,现将华夏银行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